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

被告 簡綺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萬3,99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6萬8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0萬3,9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等語，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帳務明細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資訊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就原告之上揭主張提出書狀予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筠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王曉雁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產品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年利率	利息計算起迄期間
1	信用卡	16萬2,514元	15萬5,668元	12.08%	自112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
2	信用貸款	64萬1,481元	64萬1,481元	9.47%	自112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